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铂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4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行在外的部分A股流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6.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的承诺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的承诺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下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即2024-010号公告)。

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为27,78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7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1.5元/股(含),具体以回购股份的价格、金额、回购期限等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0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4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2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3210%,最高成交价为2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72,849,27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5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4,6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市集合竞价;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5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四川义兴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实业”)的控股股东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集团”)持有的嘉华实业52%股权被冻结。
- 2.上述冻结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3.上述冻结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最终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其他说明

1.上述冻结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上述冻结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最终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冻结的法律意见书》;
- 2.《(2023)川11执恢4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18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2%,按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8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成交总金额18,450,4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市集合竞价;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陈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宇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谭宇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6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1,905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909%,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170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976,5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10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上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9,232,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海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海宁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海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海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特此公告。

陈海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海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特此公告。

陈海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为调整控股子公司美德野食品(以下简称“美德野食品”)的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1,529万元收购美德野食品科技(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期”)持有的美德野食品16%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德野食品的股权比例由68%提升至84%。美德野食品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公司持有美德野食品84%股权,美德野食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 企业名称:美德野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CK8P8F08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袁美云

5. 注册资本:肆仟肆佰捌拾贰万5千元

6.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7. 住所:珠海市彩虹桥广东顺德清远(美德)经济合作区启运5A-003A-004号地块美德市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持股情况:浙江双枪持股84%、三期持股16%。

三、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12%,最高成交价为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609.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宁八菱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天源”)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违规担保,在未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擅自由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八菱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八菱天源”)为八菱天源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在单独履行了与西安安排安排金解除质押、债务未按期清偿履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单全部质押权划走。

二、采取的措及进展情况

经与西安安排安排金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催讨,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讨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南宁八菱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款项的机会,北京八菱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公司”)、南宁八菱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八菱持有的万源

私天100%股权转让给万源公司。因南宁八菱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三方债权人、债务人及王梓祥的追偿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约定万源公司应当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和经营能力向追讨款项,如逾期追回款项,南宁八菱将按追回款项的金额按1:1比例与万源公司共同承担不超过500万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八菱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八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交割。海南八菱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交割全部工作。

南宁八菱天源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支付146亿元无担保无抵押无质押的贷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南八菱支付人民币7,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上述各方均未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本案进行提审,目前暂时无处理结果。根据万源公司近日提供的信息,因本案被裁定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了案件的执行,南宁八菱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前期曾尝试过法律途径追讨其他风险,但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 3.公司前期曾尝试过法律途径追讨其他风险,但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 4.公司前期曾尝试过法律途径追讨其他风险,但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7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叶科教集团监事会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陕西金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案调查决定书》(陕证监函〔2024〕2号),现公告如下: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管理理学院(下称“管理理学院”)因涉及项目资金金额约7.9亿元(一期项目2.83亿元,二期项目4.47亿元),经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立案调查,经查,一期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但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西安管理理学院新校区(二期)的议案》,迟至2023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西安管理理学院新校区(二期)的议案》,你公司未及时及时披露前述重大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有关规定,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袁庆波、董事会秘书贾国洲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及袁庆波、贾国洲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收到监管管理措施,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含),具体以回购股份的价格、金额、回购期限等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0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398,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市集合竞价;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债券代码:12761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